

#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護措施

111 年 2 月 16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10005486 號函核定

111 年 6 月 24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10052120 號函修訂

壹、依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防護措施。

貳、說明：

- 一、依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，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辦理初賽及複賽，遴選各組各項代表參加全國決賽。
- 二、針對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單位列為應接受居家照護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防疫者，均須依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，不得參加本競賽活動。
- 三、自主防疫期間期滿次日快篩陰性者，方可參加本競賽活動。

參、防護措施及規範：

一、參賽前：

- (一)各校遴派代表參加本競賽，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，善盡參賽人員(含競賽員、指導老師及帶隊師長)之健康管理。
- (二)請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，注意加強手部清潔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，並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。
- (三)各參賽相關人員(含競賽員、陪同/帶隊人員、工作人員及評判人員等)應於抵達競賽承辦學校前，自行量測體溫，如有發燒狀況，請勿參加競賽、進入競賽會場。
- (四)建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之相關聯繫資訊(附件 1)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(附件 2)，並加強工作人員勤前訓練，確保相關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。

二、比賽期間：

- (一)競賽相關人員(含競賽員、陪同/帶隊人員、工作人員及評判人員等)如為「居家照護」、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防疫」實施之對象者，禁止參賽或進入競賽場地。
- (二)競賽陪同/帶隊人員、工作人員及評判人員，於報到時須出具接種 COVID-19 疫苗滿三劑之證明，若無滿三劑證明，需檢附活動前 24 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陰性證明。
- (三)所有人員一律佩戴口罩(口罩自備)進入競賽及會場，且均須通過測量站測量體溫、手部噴酒精進行消毒。
  1. 經體溫量測額溫達攝氏 37.5 度以上，須再次以耳溫槍測量，若耳溫仍達攝氏 38 度以上，應立即離開競賽相關場地，並自行前往就醫。
  2. 所有人員如有發燒者，一律禁止進入競賽會場。
- (四)請競賽員、各校陪同(帶隊)人員填寫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」(附件 3)，如為「自主防疫」期滿次日者，需另檢附活動前 24 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陰性證明(附件 4)，於報到時繳交，未繳交之競賽員不得出賽。
- (五)各組之競賽員、評判、工作人員，皆須**全程佩戴口罩**。
- (六)為避免人員群聚，「每校」陪同(帶隊)人員至多 4 名(上午及下午得各 2 名人員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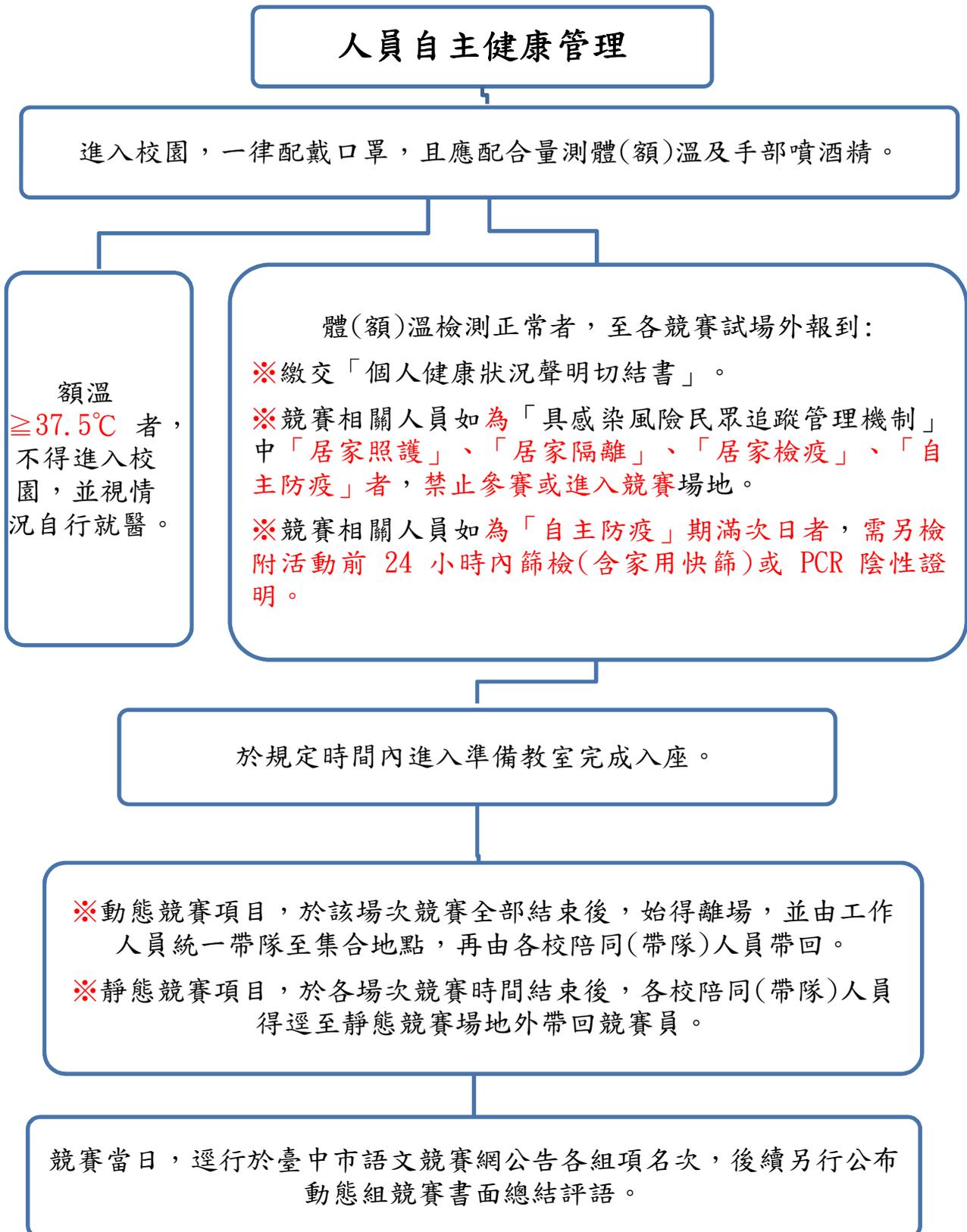
- (七)各競賽員應依報到及入座時間，至各競賽試場外完成報到及入座，逾期視為棄權。  
本年度仍應由競賽員本人辦理報到及親自簽名(承辦學校不提供公用文具，請自行攜帶書寫用筆)，並由工作人員發放出場序貼紙。
- (八)本年度**取消走位及講評**；講評部分，各場次競賽結束後，由評判提供書面總結講評，並於賽後公布於競賽網周知。
- (九)動態競賽項目(演說、朗讀、情境式演說)，應於該場次競賽全部結束後，始得離場，並由工作人員統一帶隊至集合地點(各校另行公告)，再由各校陪同(帶隊)人員帶回；靜態競賽項目(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)，於各場次競賽時間結束後，各校陪同(帶隊)人員得逕至靜態競賽場地外帶回競賽員。
- (十)為避免群聚，不於競賽承辦學校張貼公布名次，請於競賽當日逕至臺中市語文競賽網(<https://language.tc.edu.tw/>)瀏覽查詢。
- (十一)倘活動相關人員採集體租用車輛，應依「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，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，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，落實防疫清潔工作，以確保防疫安全。
- (十二)競賽場地、評判休息區空間：
1. 所有人員皆須全程佩戴口罩，或保持室內至少 1.5 公尺、室外至少 1 公尺社交距離。
  2. 無空調場所打開所有窗戶保持空氣流通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。使用空調之室內場地可關門、開對角窗各 1 扇約 15 公分，以確保通風良好。
  3. 備妥肥皂或洗手乳、消毒酒精等清消用品，供所有人員隨時使用。
  4. 如遇查驗競賽員身分時，得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身分，查驗後應立即戴上口罩。
  5. 競賽前後及中午休息時間進行清潔及消毒工作，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及廁所，指派專責人員加強消毒次數。競賽結束，全數競賽場地再次消毒。
- (十三)如隱匿個人身體狀況或症狀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；如已出賽，成績不予計算。並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之相關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。
- (十四)本防護措施得依指揮中心所發布之最新資訊，適時調整、配合辦理。

附件 1

醫療院所及衛生單位聯繫資訊

醫療院所及衛生單位	地址/電話
防疫專線	1922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	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04-25265394 分機 3533
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	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04-25271180

##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



##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

茲保證本人參加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賽活動，活動當日前 7 日內，不屬於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，包括「居家照護」、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及「自主防疫」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對象，以此切結。

此致

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賽大會

聲明人：\_\_\_\_\_（請簽名）

聯繫電話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## 「自主防疫」期滿次日者陰性證明

1. 如為「自主防疫」期滿次日者，請檢附活動前 24 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陰性證明。
2. 家用快篩檢驗陰性證明(需將快篩結果併同該篩劑說明書、本人、健保卡、施作日期、本人簽名一同入鏡)。
3. PCR檢驗陰性證明(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證明)。

-----附件黏貼處-----

## 家用抗原快篩試劑結果證明

樣態一：本人、篩檢結果(簽名及篩檢日期)、篩劑說明書。



樣態二：健保卡、篩檢結果(簽名及篩檢日期)、篩劑說明書。



●任選其中一樣態繳交即可。